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XR設備借用須知

112年9月21日教務處教發/數習雙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中心 XR 設備之借用,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之 XR 設備為數位學習中心採購之高階筆記型電腦、VR 頭盔、VR360°攝影機等設備,詳細設備清單請參閱附件一。
- 三、借用申請者限本校教師,暫不提供學生、行政人員及校外人士借用。
- 四、本校教師於教務處綜合 401 未來教室進行教學活動,可優先安排借用。
- 五、XR 設備借用申請時間為本校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30。設備外借領取及歸還時間須配合該學期綜合 401 未來教室之空堂時段。
- 六、欲申請借用 XR 設備者,請填具附件二之申請書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於借用期限內 歸還,逾期未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
- 七、申請者請於借用日期前7個工作天提出申請,本中心將進行審核與電子信件回覆。申請通過者須參與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

八、設備借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設備請妥善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 (二)借用者禁止擅自更換原有設備之配件,亦不得擅改設備內之系統設定,及下載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軟體。
- (三)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應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 (四)設備之配件應於每次歸還時進行清點,若有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 九、若借用者曾有使用不當之紀錄,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本中心得終止其借用資格,借用 者不得有異議。
- 十、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得要求借用者提前歸還已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 十一、本須知經教務處教發/數習雙中心聯席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 XR 設備清單

類別	項目	數量	備註		
VR 頭戴式 顯示器	VIVE Cosmos	12 套	PCVR 型頭戴式顯示器		
	VIVE Focus	15 套	一體機型 VR 頭戴式顯示器		
	VIVE Focus3	20 套	一體機型 VR 頭戴式顯示器 ,含影音擷取傳輸線		
	VIVE Flow	10 套	輕便型 VR 眼鏡		
高階筆電	技嘉 Aorus 15G 筆電	5台	搭配 VIVE Cosmos 顯示器使用		
	微星 GE76 筆電	7台			
360°攝影機組	GoPro Max	5 組	含充電器、電池、記憶卡、腳架		
	Insta360 X3	18 組	召儿电台、电心、礼怎下、例:宋		
無線顯示轉 接器	Microsoft 無線顯示轉接器	14 個	用於投放出 VR 頭盔內影像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 XR 設備借用單

借用人簽名	(請全組)	且員皆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課程名稱 或 課程編號					
主要聯絡人	姓名: 手機:		E-mail:					
借用日期	歸還	計		實際歸還日期				
借用物品清單(請逐一清點檢視)								
VR 頭戴顯示器								
☐ Flow	☐ Focus	☐ Focus3		☐ Cosmos				
 控制手把 x1 傳輸線 x1 拭鏡布 x1 10000mah 行動電源 x1 説明書+保證書 x1 外盒(套) x1 	 控制手把 x1 傳輸線 x1 充電插頭 x1 説明書+ 保證書 x1 外盒 x1 	傳充充試說保外	制手把 x2 输線 x1 電線 x1 電線 (插頭) x1 電布 x1 明書 x1 登書 x1 盒(套) x1 osoft 無線顯示	傳導Mi充試説	制手把 x2 輸線 x1 ni DP 轉接頭 x1 電插頭 x1 鏡布 x1 明書+保證書 x1 盒(套) x1			
●財編:					共 組			
VR 専用筆電								
□ #	t 嘉 Aorus	□ 微星 MSI						
● 變壓器 + 充 ● 滑鼠 x1	.電線 x1		電防塵袋 + 筆明書 x1	E電包 x1				
● 財編:					共組			



借用注意事項:

- 1. 限課程教學需求借用,請詳閱「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 XR 設備借用須知」。
- 2. 設備借出時,將一同檢查是否能正常運作;歸還時,也將進行同樣的檢查,敬請配合。若有損壞由 借用人全組照價賠償。
- 3. 逾期歸還罰則:逾期未還者,全組借用人不得再借用。 □ 我已閱讀並同意